附件4

材料报送承诺书

山西省教育厅：

为确保我市（单位）2021年度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评审工作客观公正、安全平稳进行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我市（单位）本次委托评审 名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经我市（单位）审核，所有参评人员所报材料属实、齐全，符合省相关文件和评价标准基本要求。如有不符，愿按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主体责任。

负责人：

市教育局（单位）人事处（职称办）章

年 月 日